

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

承辦人：熊南彰

電話：23167205

電子信箱：ethicsp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99011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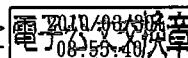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期間，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通知之適用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院秘書長99年3月12日（99）秘台申參字第0991802747號函。
- 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9條第3項所規定之「管理」及「處分」行為雖屬不同態樣，處分行為如不動產之買賣或贈與，涉及所有權之移轉，而管理行為如不動產之出租或出借，雖與所有權之得喪變更無關，然本法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，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，其個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，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；況公職人員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，亦關乎信託財產之實際管領、使用情形及所衍生法律上之權利義務（如房屋出租，即屬承租人所得管理、使用，或土地設定抵押，債權人取得該土地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），故本款立法修正時並未將管理行為限縮排除，即為使公職人員財產變動情形真正透明化，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傳真專線:02-23210558

申 報 人 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)										
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機 關 地 址										
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	稱 謂	姓 名	出 生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)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公		宅		行 動 電 話							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_____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_____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

(一)不動產：

1. 土地

項次	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1						
2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 物 標 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1						
2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

項次	股 票 名 稱	信 託 前 所 有 人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
1					
2					

以上資料，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 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9條第3項：「信託契約期間，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，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，始得為之。」
- 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3條第3項：「違反第9條第3項規定，對受託人為指示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★ 1筆建物下其基地如有多筆土地持分，請於備註欄填寫說明；1筆土地上如有多筆建物，亦請於備註欄填寫說明。